招标需求

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及省商务厅、卫健委下发文件的要求，现对使用后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玻璃瓶回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投标。

未被污染输液瓶（袋）玻璃瓶是指在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后未被患者血液、体液、排泄污染的各种玻璃瓶（一次性塑料）输液瓶（袋），我院每年回收品累计年产生量：塑料输液瓶（袋）24吨/年、玻璃输液瓶39吨/年、透析桶22000只/年，需要进行回收处理。

1、回收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具备一次性输液瓶（袋）回收资质，以上条件要求必须满足。

2、应具备履行所必须的回收、运输、处理等专业能力，制度健全，回收的输液瓶等不得用于医药、食品、化妆品、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，回收废物处理、再生利用溯源机制完整。

3、具备相关的经营范围，在当地或周边应有相应面积的经营场所。

4、并具备在当地有各级医疗机构签订回收业务单位优先，且在当地租赁仓库或加工生产企业方便运输及时。

5、回收单位应向我院每年交纳一定数额的残值费，每3个月交纳一次。

6、必须无条件服从我院的工作安排，随叫随到，做到每日清理我院玻璃瓶、塑料瓶等，日产日清。

7、中标单位需向我院交纳五千元保证金，如果在工作中违规操作，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，不服从工作安排，没有按时向院方缴纳残值费，我院须从保证金中罚款一定的金额，如合同期内未出现违规现象，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。

8、本次招标合同期3年，每年经院方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再签下一年合同，如未达到规范要求，即终止合同。

9、投标单位报价不得低于800元/吨。

后勤管理科

2024年6月24日